

桃園市 108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目錄

壹、依據.....	1
貳、組織架構及分工表.....	1
參、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7
肆、計畫目標.....	9
伍、輔導重點及服務(支持或輔導)內涵.....	10
陸、108學年度推動重點與行動方案.....	10
柒、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行動方案摘要表.....	11
捌、各行動方案及子計畫執行期程.....	13
玖、預期成效.....	13
拾、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運作經費概算表.....	15
拾壹、各項子計畫	
子計畫 1—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	18
(精進計畫子計畫項次—14-1)	
子計畫 2—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40
(精進計畫子計畫項次—14-3)	
子計畫 3—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55
(精進計畫子計畫項次—20-1)	
子計畫 4—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	77
(精進計畫子計畫項次—20-2)	
子計畫 5--績優社群遴選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81
(精進計畫子計畫項次—21)	
子計畫 6—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人力資源平台實施計畫.....	94
(精進計畫子計畫項次—22)	
子計畫 7—輔導夥伴新訓及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97
(精進計畫子計畫項次—14-2)	
拾貳、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自我檢核表.....	102
拾參、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	
--實踐方案輔導群組織-輔導夥伴及其輔導群、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	107
拾肆、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經費概算表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資本門.....	109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人事費.....	110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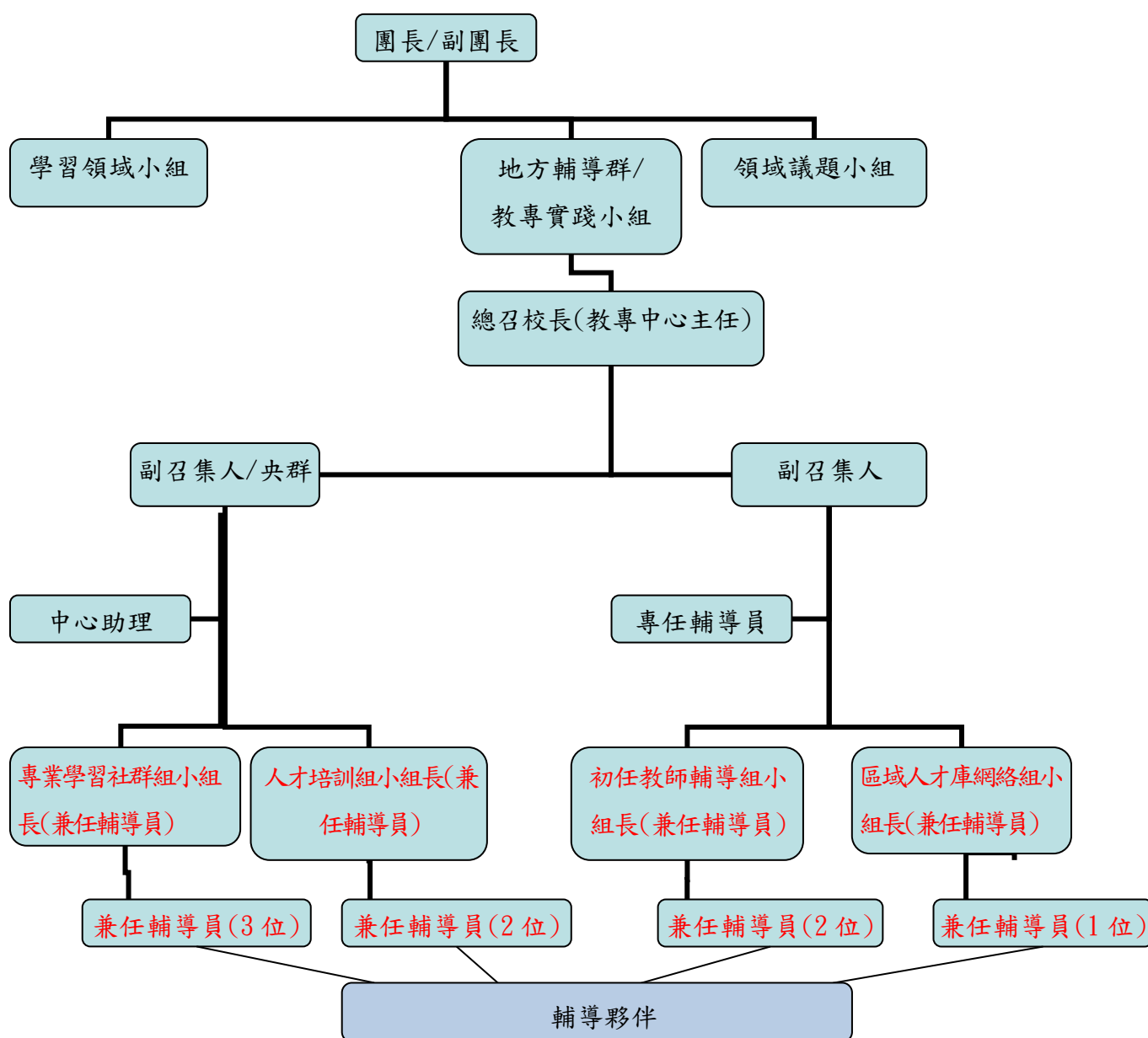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組織架構及分工表

(一)組織架構—桃園市精進計畫輔導團—地方輔導群組織架構



(二)地方輔導群組織分工表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地方輔導群組織分工表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謝繼仁校長	統籌、整合輔導團及中心各項計畫	兼任 中心主任
副召集人	游淑珍校長	協助召集人辦理及督導輔導團團務計畫	
副召集人	林宏武主任	協助召集人辦理及督導輔導團團務計畫	中央輔導群
專任輔導員	待聘	綜理輔導團事務及各輔導團聯繫	
中心助理	江瑋恩	辦理中心行政事務及協助團務運作	
中心助理	陳世杰	辦理中心行政事務及協助團務運作	
兼任輔導員 1	郭宜珈老師	1. 負責規劃全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及審查 2. 協助全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執行與輔導 3. 負責遴選全市績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成果發表	兼社群小 組長
兼任輔導員 2	李佑珊主任	1. 負責規劃全市三類人才培訓及認證 2. 負責規劃全市社群召集人培訓增能 3. 負責規劃輔導夥伴培訓及增能	兼人才培 訓小組長
兼任輔導員 3	吳大志老師	1. 負責建置全市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名單 2. 負責配對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及其輔導 3. 辦理初任教師座談會及薪傳教師增能 4. 協助推動初任教師校內公開授課	兼初任教 師小組長
兼任輔導員 4	林裕峯老師	1. 負責建置、規畫及更新輔導團網站 2. 負責建置、規畫及更新全市區域網絡人才庫	兼區域網 絡小組長
兼任輔導員 5	蔡佩宜主任	1. 專業學習社群小組組員 2. 協助小組長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事宜	
兼任輔導員 6	曾志文主任	1. 專業學習社群小組組員 2. 協助小組長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事宜	
兼任輔導員 7	林君穎主任	1. 專業學習社群小組組員 2. 協助小組長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事宜	
兼任輔導員 8	陳英叡老師	1. 人才培訓小組組員 2. 協助小組長推動人才培訓事宜	
兼任輔導員 9	吳國禎主任	1. 人才培訓小組組員 2. 協助小組長推動人才培訓事宜	
兼任輔導員 10	吳嘉惠老師	1. 初任及薪傳教師輔導小組組員 2. 協助小組長推動初任及薪傳教師輔導事宜	
兼任輔導員 11	林建碩主任	1. 初任及薪傳教師輔導小組組員 2. 協助小組長推動初任及薪傳教師輔導事宜	

兼任輔導員 12	劉紋伶老師	1. 建置、規畫及更新輔導團網站小組組員 2. 協助小組長推動區域人才庫網絡事宜	
輔導夥伴	名單如下	到校協助社群推動公開授課	

(三)桃園市輔導夥伴名冊

1. 106學年度之前培訓名單

學等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國教輔導團資歷
國小	1	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	戴榮輝	主任	107-數學領域
	2	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林裕峯	教師	98-101-生活課程
	3	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鄧達鈞	主任	107-總務諮詢
	4	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游淑珍	校長	94-96 綜合領域 99-106 自然領域
	5	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吳國禎	主任	無
	6	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李佑珊	主任	100-105 環境教育
	7	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郭宜珈	教師	無
	8	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林君穎	主任	107-語文領域
	9	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巫苓雯	教師	91 語文閩語組、99 生活
國中	10	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張雪華	教師	無
	11	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陳欣怡	主任	107-數學領域
	12	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黃博欽	校長	107-數學領域
	13	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林宏武	主任	無，中央輔導群
	14	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蘇美珍	校長	107-數學領域 21
	15	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曾志文	主任	107-綜合輔導團
	16	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柯斯媛	校長	107 --國文輔導團
高中	17	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林振清	校長	無
	18	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林裕豐	校長	無
	19	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蔣宇立	主任	無
	20	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楊朝勝	組長	無

2. 107學年培訓名單

學等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國教輔導團資歷
國小	21	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黃昕婷	主任	107-綜合活動
	22	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許玉珠	教師	107-數學領域
	23	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陳英叡	主任	107-藝文領域

	24	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金壽梅	主任	107-社會領域
	25	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洪淑華	教師	無
	26	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謝繼仁	校長	無
	27	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劉興杰	主任	107-生活課程
	28	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張心潔	主任	107-海洋教育
	29	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王啟業	主任	106-自然領域
	30	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陳瑞蘭	校長	107-數學領域
	31	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林翠玲	校長	107-海洋教育
國中	32	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陳新文	主任	107-總務諮詢
	33	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陳易騰	教師	無
	34	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周慧怡	主任	107-總召組
	35	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吳大志	教師	無
	36	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古永智	主任	107-本土語文

(四)108學年度團務會議時間及會議主題

場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備註
1	9/30(一)14:00	1.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2.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形 3. 其它	
2	10/28(一)14:00	1. 輔導夥伴增能專題講座: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 2.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3.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況 4. 推薦新訓講師參加培訓 5. 其它	輔導夥伴增能研習(一) 14:00-17:00
3	11/25(一)14:00	1. 輔導夥伴增能實作演練: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的設計 2.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3.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況 4. 其它	輔導夥伴增能研習(二) 14:00-17:00
4	12/30(一)14:00	1.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2.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	

		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況 3. 推薦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講師回流 4. 精進計畫期中檢討報告 5. 其它	
5	1/27(一)14:00	1.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2.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況 3. 其它	
6	2/24(一) 14:00	1.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2.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況 3. 研擬109學年度工作計畫 4. 其它	
7	3/30(一) 14:00	1. 輔導夥伴增能專題講座:社群帶領策略與實踐 2.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3.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況 4. 研擬109學年度工作計畫 5. 其它	輔導夥伴增能研習(三) 14:00-17:00
8	4/27(一) 14:00	1. 輔導夥伴增能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理解與規劃學校課程地圖 2.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3.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況 4. 研擬109學年度工作計畫 5. 其它	輔導夥伴增能研習(四) 14:00-17:00
9	5/25(一) 14:00	1.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2.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況 3. 推薦人才培訓講師回流 4. 籌辦社群成果遴選及成果發表會 5. 其它	
10	6/29(一) 14:00	1. 例行性工作報告(含總團宣達事項) 2. 專業成長(社群)、人才培訓、初任教師輔導及輔導人力資源網站執行情況 3. 籌辦社群成果遴選及成果發表會 4. 學年度工作計畫檢討結案	

	5. 其它	
--	-------	--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獲邀請輔導夥伴列席

※輔導夥伴會議結合輔導夥伴增能研習辦理。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地方輔導夥伴專題講座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主持人	備註
9/10 (二)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林宏武主任	
10/8 (三)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吳大志老師	
11/5 (二)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林裕峯老師	
12/10 (二)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林佑珊主任	
1/7 (二)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謝繼仁校長	
2/4 (二)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游淑珍校長	
3/10 (二)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曾志文主任	
4/7 (二)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吳國禎主任	
5/5 (二)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郭宜珈老師	
6/9 (二)	14:30-15:00	報到		
	15:00-17:00	專題講座	戴榮輝主任	

三、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現況分析

107學年度重點推動工作為辦理三類人才培訓及認證、推動學習社群及社群召集人增能、初任教師座談及薪傳教師增能及輔導夥伴培訓及增能。

1. 三類人才培訓

類別	計畫場次	已辦理場次	成效評估及未來規劃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8	7	1. 共計307人參與 2. 高中職高中職場次報名人數過少，108學年度減少需求或與國中合併辦理 3. 配合108課綱實施，請學校端鼓勵教師參加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2	2	1. 共計67人參與 2. 持續辦理鼓勵參與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1	1	1. 16人報名，12人完成 2. 持續辦理鼓勵參與

2. 推動學習社群：桃園市107學年度社群總申請數約401個社群，社群類別國中小規範不一，108學年度已將國中小社群規範統一並將社群分階提供教師不同需求有所選擇；

研習名稱	計畫場次	已辦理場次	成效評估及未來規劃
辦理社群召集人研習	3場	3場	1. 共計156人參加 2. 未來將深化課程內容並培訓更多召集人

3. 初任教師輔導及薪傳教師制度：桃園市107學年度初任教師(含幼兒園)計259人。

名稱	計畫場次	已辦理場次	成效評估及未來規劃
----	------	-------	-----------

初任教師座談會	4場	4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人數計171人 2. 管考初任教師出席情形 3. 辦理初任教師回流研習 4. 協助初任教師在校領域共備及公開授課
薪傳教師增能研習	4場	4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人數計132人 2. 落實與初任教師配對機制並管考出席情形 3. 落實減課制度 4. 強化增能研習課程 5. 加強及檢核薪傳教師對初任教師的輔導機制

4. 辦理輔導夥伴增能：107學年度預計辦理6場次，上下學期各3場次。

梯次	增能主題	參加人數	成效評估及未來規劃
第一梯次	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設計	12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人數過少，未來計畫要規範夥伴最少須參與的最低場次 2. 場次調整上下學期各兩場 3. 增能課程仍與12年課程綱要相結合 4. 鼓勵原國教輔導團員參加
第二梯次	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設計	12人	
第三梯次	社群帶領策略與實踐	9人	
第四梯次	理解與規劃學校課程地圖	10人	
第五梯次	教師公開授課(含共同備觀議課)與教學精進的規劃與實施【TDO】	8人	
第六梯次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	7人	

(二)需求評估

1. 以月為單位，定期召開團務工作會議，管考組內各項工作計畫推動情形。持續招募輔導團團員健全小組人力資源。

2. 配合108課綱實施，持續辦理三類人才的培訓及認證，擴大講師培訓增能及落實共備制度，辦理學員課程研習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檢討改進依據。擴大辦理群召集人增能研習，並建立各校完訓名單，作為學校推動社群時的重要人力資源。持續辦理輔導夥伴培訓及增能，增能課程必需與108課綱各項議題及重要關鍵能力結合。
3. 108學年度全市社群申辦統一由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負責規劃，計畫內容將全市(含高中及國中小)申辦規範統一並設定三階社群以符合現場教師需求，所有社群推動計畫以符合108課綱推動為原則，並協助學校推動公開授課，人力資源部分整合所有輔導團人力協助學校共備觀議課。期末辦理績優社群遴選及成果發表會提供學校教師辦理社群參考。
4. 建立三年內初任教師名冊並配對符合資格的薪傳教師。協助推動初任教師校內同領域共備及公開授課，持續辦理初任教師輔導及回流研習並建立管考機制。建立全市薪傳教師名單，落實每位初任教師階有配對的薪傳教師，薪傳教師除了辦理增能研習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建立考核機制落實薪傳教師對初任教師的輔導協助。
5. 建立全市人才資料網絡，包含輔導團(含輔導夥伴)各小組人力資源、總綱宣導種子講師、師鐸獎、優良班級經營人才、中央輔導團、power教師……等，並逐步建立分區資料庫。

四、計畫目標

- (一)健全地方輔導群人力資源，精進全市教師課程及教學專業發展。
- (二)透過三類人才培訓協助學校建置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人才，協助學校落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協助教師課程與教學精進。
- (三)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整合輔導團人力資源，協助學校共備及觀議課，並培訓學校社群召集人帶領學校學習社群成員成為學習專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落實初任教師的輔導，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及生活適應。
- (五)建立分區人力資源網絡，提供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所需人力資源。
- (六)研擬與原國教輔導團到校輔導機制，協助學校教師課程與教學精進所需。
- (七)建立各項計畫輔導回饋機制，作為計畫推動及修正重要依據。

五、輔導重點及服務（支持或輔導）內涵

- (一)培訓適量輔導人才，並對現有夥伴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綱、領綱增能及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評量之增能課程。
- (二)透過社群的申辦輔導學校推動社群的運作及公開授課的共備觀議課。
- (三)辦理三類人才培訓、社群召集人增能培訓及薪傳教師增能等研習。
- (四)強化對初任教師的輔導及薪傳教師的增能及服務考核。
- (五)建立並提供區域網絡人才資料庫。

六、108學年度推動重點與行動方案

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正式與國教輔導團組織整合，定名為「教專實踐小組」，重點工作為：一、推動全市專業學習社群。二、推動各類人才培訓，包含三類人才培訓、社群召集人增能、輔導夥伴培訓及增能。三、初任教師諮詢與輔導。四、區域網絡人才資料庫的建置。其中「輔導夥伴培力實施計畫」，目的為健全地方輔導群組織人力及充實全市專業回饋人才及學校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所需，是為群務計畫。其他四項專業成長活動子計畫為「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暨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含績優社群遴選及成果發表)」、「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及回流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含薪傳教師減課)」。

群務計畫除「輔導夥伴培力實施計畫」外，計畫經費包含：一、基本補助：包含召開群務會議與輔導夥伴會議實施計畫、輔導夥伴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差旅費(含輔導員參加團務會議、遴派人員參加講師增能研習及中央輔導員參加會議及研習所需或輔導員到校輔導)及社群計畫審查、績優社群遴選實施計畫。二、中心資本門。三、專業行政助理人事費。另外地方輔導群輔導員減授鐘點費、薪傳教師、教學輔導教師減授方案及群務運作所需代課費經費列入推動課程相關人員代理代課費。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行動方案摘要表

項次	行動策略或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執行期程	經費預算	經費來源	108課綱相關增能
1	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14-1)	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知能，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	108/08/01 至 109/03/31	390,2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地方輔導群基本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 (本案為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經費由署款支應) 教育部精進補助專業成長活動 390,25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14-3)	薪傳國家優質良師典範，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輔導初任教師理解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掌握教育核心，提昇教學力	108/08/01 至 108/12/31	246,7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地方輔導群基本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 (本案為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經費由署款支應) 教育部精進補助專業成長活動 246,75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20-1)	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總綱規範及公開授課，結合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核心素養，實現在生活情境脈絡中終身學習的精神	108/09/01 至 109/06/30	6,964,5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地方輔導群基本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4,506,756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 教育部精進補助專業成長活動 2,457,764 元 (本案為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經費由署款與局款分別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	協助專業學習社群成員瞭解社群運	108/08/01 至 108/09/30	115,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地方輔導群基本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115,5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20-2)	作；加強社群召集人相關知能			(本案為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經費由局款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	
5	績優社群遴選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21)	藉由獎勵機制，鼓勵各校社群之經驗交流，提供教師專業增能並提升教學士氣，持續精進教學能力。	108/09/01 至 109/06/30	256,5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地方輔導群基本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156,53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 教育部精進補助專業成長活動 100,000 元 (本案為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經費由署款與局款分別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人力資源平台實施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22)	建立全市人才資料網絡，並逐步建立分區資料庫	108/08/01 至 109/06/30	2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地方輔導群基本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27,000 元 (本案為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經費由局款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輔導夥伴新訓及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培訓發掘優秀教師進入教專實踐小組擔任輔導員，充實教專實踐小組人力資源	108/10/01 至 109/04/30	148,365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地方輔導群基本補助 43,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 105,36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 (本案為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經費由署款與局款分別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地方輔導群基本團務運作費	講師共備會議、定期會議的交通費、出差費、膳費、雜支等	108/08/01 至 109/07/31	257,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精進補助-地方輔導群基本補助 25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自籌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 (本案為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經費由署款支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來源與金額		1. 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項次 7、8；申請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地方輔導群運作經費 300,000、縣市自籌 105,365 元，總計 405,365 元 2. 精進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項次 1 至 6；申請教育部精進補助專業成長活動計 3,194,764 元、縣市自籌款 4,805,786 元，總計 8,000,550 元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地方輔導群運作經費 300,000	縣市自籌，計 4,911,151 元 其他專案補助，計 3,194,764 元			
經費總計		8,405,915 元				

- 說明：1. 一行動策略或計畫方案為一列，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2. 各計畫方案建議能有效進行編碼管理，並能註明計畫中所在位置的頁碼。
 3. 「內容概述」一欄，請簡述計畫重點並加註對應之精進要點推動重點，以及其他重要資訊(如：督導檢核、成效評估、縣市特色等)。
 4. 「經費來源」一欄，請明列經費來源，如：申請教育部精進計畫補助、自籌或其他專案(請具體列出專案名稱等)；若經費不同來源時，於經費預算欄中，請明確列出不同來源的經費金額，例如，申請○元、自籌○元等)。
 5. 「108 課綱相關增能」一欄，請勾選該計畫方案是否係屬 108 課程綱要相關的增能活動。

七、各行動方案及子計畫執行期程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												
2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3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4	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												
5	績優社群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6	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人力資源平台實施計畫												
7	輔導夥伴新訓及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八、預期成效

(一)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

1. 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協助教師的專業課堂實踐。
2. 教學輔導教師能具備學習社群經營與規劃知能。
3. 教學輔導教師能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知能。

4. 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二)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1. 建立薪傳教師人力庫，將薪傳教師納入專業回饋人才資料庫中。
2. 薪傳教師能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3. 薪傳教師能充分掌握本案之精神與內涵、薪傳教師的角色與職責等，以提供初任教師必要的支持與協助，進而提升本縣教育品質。

(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1. 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2. 教師能積極展現教育熱忱與使命感，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開展學生多元潛能。
3. 教師能協助並引領同儕教師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之能力。
4. 教師能反思自己的專業實踐，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法，並嘗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5. 教師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主動參與學校社群運作，善盡教學專業精進之責任。

(四)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

1. 協助專業學習社群成員瞭解社群運作。
2. 將素養導向融入社群，促進專業成長。
3. 提供新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社群之學校經驗分享，以及發揮同儕學習的功能。

(五)績優社群遴選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1. 藉由獎勵機制，鼓勵各校社群之經驗交流，提供教師專業增能並提升教學士氣，持續精進教學能力
2. 彙整及分享教學實務經驗與成果，協助解決各社群發展困境，活化教學內容，激發教師研發多元且可行之教學方案。

(六)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人力資源平台實施計畫

1. 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2. 設置「專業人力、資源專區」等相關資源，提供諮詢輔導相關資訊，作為參與學校、教師、輔導人員等互相交流、溝通的平台。
3. 善用資源網絡的便利性，協助教師並引領同儕教師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之能力。

4. 提昇教師運用科技進行教學、輔導與諮詢服務之能力

(七)輔導夥伴新訓及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1. 增進輔導夥伴於社群發展歷程共備共學之專業知能，建立學校對輔導夥伴的信任感。
2. 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精進，有效提升輔導夥伴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3. 透過定期會議交流，適時宣達政策，凝聚夥伴的共識，發揮到校諮詢輔導之效能。

九、經費概算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經費概算表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輔導夥伴 工作會議 (12場次)	1	內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1,000	24	24,000	2小時*12場次
	2	交通費	次	250	12	3,000	1. 預計辦理 12 場次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450	45,000	1. 預計辦理 12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45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450	45,000	1. 預計辦理 12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45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
	5	雜支	式			5,850	5%以內
	小計						122,850
教育部定 期會議、 國教輔導 團專輔等	1	央群交通費	次	500	12	6,000	1. 預計每月 1 場，共 12 場 2. 核實支付
	2	專輔出差費	次	350	40	14,000	1. 上下學期共 40 場 2. 專輔 1 位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會議							3. 核實支付
	3	助理出差費	次	350	30	10,500	1. 預計上下學期共 30 場 2. 核實支付
	4	講師新訓與回流交通費	次	500	12	6,000	1. 預計每月 1 場，共 12 場 2. 核實支付
	5	實踐小組中心開會交通費	次	350	144	50,400	1. 預計每月 1 場，共 12 場 2. 實踐小組成員約 12 位 3. 核實支付
	小 計						86,900
研習課程 講師共備 會議(10 場)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	交通費	次	250	100	25,000	1. 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約 10 人 2. 核實支付
	2	膳費	人	100	100	10,000	1. 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約 10 人(含茶水 20 元) 2. 核實支付
	3	印刷費	人	100	100	10,000	1. 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約 10 人 2. 核實支付
	4	雜支	式			2,250	5%以內
小 計						47,250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輔導夥伴 新訓 (1 場次)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小時	2,000	15	30,000	1 場次*15 小時
	2	講座交通費	次	1,500	5	7,5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2.5 天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150	15,0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2.5 天 2. 每場次人數約 60 人(含講師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60	6,0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60 人(含講師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與工作人員)
	5	雜支	式			2,925	5%以內
	小計					61,425	
輔導夥伴 增能研習 (4場次)	1	外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2,000	12	24,000	4場次*3小時
	2	講座交通費	次	2,000	4	8,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260	26,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65 人(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260	26,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65 人
	5	雜支	式			2,940	5%以內
	小計						86,940
總計						405,365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

子計畫 1-1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內涵與精神。
- (二) 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知能，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
- (三) 具備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研習人員

- (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
- (二) 國民教育輔導團員尚未取得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時數或舊制初階證書者。
- (三) 為利於學校推動108課綱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請學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本市108學年度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必須參加。
- (四) 每場次預計錄取60人，八場次共計480人。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												

梯次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第 1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8/06 (二) 09:00-16:00

第 2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8/07 (三) 09:00-16:00
第 3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8/09 (五) 09:00-16:00
第 4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0/19 (六) 09:00-16:00
第 5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1/09 (六) 09:00-16:00
第 6 梯次	西門國小	109/12/14 (六) 09:00-16:00
第 7 梯次	西門國小	109/01/11 (六) 09:00-16:00
第 8 梯次	西門國小	109/02/22 (六) 09:00-16:00

暫定一場為國教輔導團團員專班

六、研習內容

- (一)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reaction.php>)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 (二)課程名稱：「桃園市 108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第三梯次）、（第四梯次）、（第五梯次）、（第六梯次）、（第七梯次）、（第八梯次）」。
- (三)課程內容（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
- 【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劃依師大培訓中心公告為準】
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小時）。
 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小時）。
- (四)桃園市自 107 學年度起針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不進行認證，完整參與 6 小時培訓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並取得**參與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資格。
- (五)研習課程表【研習課程依師大培訓中心公告為準】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初階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6:00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初階講師群

- (六)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4 點結束**。**上午 8 點 40 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03-3342351#29），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5.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七)其他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
3.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4.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5.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公告。
6. 如某場次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則該場次暫停辦理，後續加開或時間調整等相關事宜，將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及「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網站公告。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協助教師的專業課堂實踐。
-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具備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 (三)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措施，培訓初階專業回饋人員，以提升教師教學觀察知能。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1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專業回饋 人才初階 培訓實體 研習 (8 場次)	1	內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1,000	48	48,000	6 小時*8 場次
	2	交通費	次	250	9	2,250	1. 預計辦理 9 場次(含講師備課 會議 1 場)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650	65,000	1. 預計辦理 8 場次+1 場備課會議 2. 每場次人數約 8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3. 講師備課會議約 10 人
	4	印刷費	人	100	650	65,000	1. 預計辦理 8 場次+1 場備課會議 2. 每場次人數約 8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 3. 講師備課會議約 10 人
	5	雜支	式			9,000	5%以內
總計						189,25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2-1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內涵與精神。
- (二) 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知能，深化理論及落實實務操作概念。
- (三) 培訓並建立擔任專業回饋工作之人力資源。
- (四) 協助本市宣導公開授課之共同備課、觀課、議課運作模式。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研習人員

- (一)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二)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6小時)。
- (三) 每場次預計錄取35人，三場次共計105人。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												

梯次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第 1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8/19 (一) 09:00-16:00 至 108/08/20 (二) 09:00-16:00
第 2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9/28 (六) 09:00-16:00 至 108/09/29 (日) 09:00-16:00

第 3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0/26 (六) 09:00-16:00 至 108/10/27 (日) 09:00-16:00
--------	------	---

六、研習內容

- (一)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reaction.php>)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 (二)課程名稱：「桃園市 108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 (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第三梯次)」。
- (三)課程內容 (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劃依師大培訓中心公告為準】
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6小時。
 2.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3小時。
 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3小時。

(四)研習課程表【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劃依師大培訓中心公告為準】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第 1 日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進階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6：0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進階講師群
第 2 日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進階講師群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6：00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進階講師群

(五)取證資格

1.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12 小時。
2.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及選修課程，共 6 小時。
3.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說明如下：
 -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 (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 (2)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六)取證方式與流程

符合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完整參與 12 小時培訓課程，並於日後參與 6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以及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後，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依臺師大公告為準)

(七)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八)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12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4 點結束。上午 8 點 40 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 (03-3342351#29)，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5.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其他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 12 小時研習時數。
3.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4.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5.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公告。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具備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 (三)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措施，培訓進階專業回饋人員，以提升教師教學觀察知能。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2-1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專業回饋 人才進階 培訓實體 研習 (3 場次)	1	內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1,000	36	36,000	3 場次*12 小時
	2	交通費	次	250	7	1,750	1. 預計辦理 3 場次*2 天+1 場講 師備課會議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160	16,000	1. 預計辦理 3 場次+1 場講師備 課會議 2. 每場次人數約 5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3. 講師備課會議約 10 人
	4	印刷費	人	100	160	16,000	1. 預計辦理 3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5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 3. 講師備課會議約 10 人
	5	雜支	式			3,450	5%以內
總計						73,20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2-2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供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之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知能，深化理論及落實實務操作概念。
- (二) 分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經驗，提升專業知能並將其應用在未來的作為中。
- (三) 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研習人員

- (一) 完成107、108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12小時培訓研習課程者。
- (二) 每場次預計錄取35人，三場次共計105人。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												

梯次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第 1 梯次	西門國小	109/02/26 (三) 09:00-16:00
第 2 梯次	西門國小	109/03/04 (三) 09:00-16:00

六、研習內容

(一)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reaction.php>)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二)課程名稱：「桃園市 108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第三梯次）」。

(三)課程內容（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

1. 專業實踐經驗分享：90分鐘。
2. 未來回饋服務事項：60-80分鐘。
3.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說明：10-30分鐘。
4. 選修課程(視需求開課)：90分鐘。

(四)研習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8：40-09：00	報到	
09：00-10：30	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進階講師群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1：40	未來回饋服務事項	進階講師群
11：40-12：10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說明	
12：1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6：00	選修課程(視需求開課)	進階講師群

(五)取證資格

1.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12 小時。
2.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3.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說明如下：
 -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 (2)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六)取證方式與流程

符合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完整參與 12 小時培訓課程，並於日後參與 6 小時實務探討及選修課程，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後，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依臺師大公告為準)

(七)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八)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3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12 點 10 分結束。上午 8 點 40 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 (03-3342351#29)，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5.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其他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 6 小時研習時數。
3.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4.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5.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公告。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具備進行公開授課與公開觀課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 (三)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措施，培訓進階專業回饋人員，以提升教師教學觀察知能。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2-2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專業回饋 人才進階 實務探討 研習 (3 場次)	1	內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1,000	18	18,000	3 場次*6 小時
	2	講座交通費	次	250	3	750	1. 預計辦理 3 場次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150	15,000	1. 預計辦理 3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5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150	15,000	1. 預計辦理 3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5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
	5	雜支	式			2,400	5%以內
總計						51,15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3-1 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培訓教師教學輔導知能，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公開觀課、參與專業學習社群與偕同教師專業成長，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 (二) 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知能，深化理論及落實實務操作概念。
- (三) 培訓教師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及深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功能之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研習人員

- (一)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二) 具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 (三) 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惟各校推薦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50%。推薦表格式如(附件4-3-1-1)。
- (四) 桃園市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教師，預計錄取20人。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實體研習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西門國小	108/8/13 (二) 09:00-16:00 至 108/8/16 (五) 09:00-16:00

六、研習內容

(一)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reaction.php>)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二)課程名稱：「桃園市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

(三)課程內容(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劃依師大培訓中心公告為準】

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6小時。
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小時。
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小時。
6. 教學行動研究：3小時。

(四)研習課程表(依實際情形調整)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第1日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內聘)
	12:1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6:00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內聘)
第2日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內聘)
	12:1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6:00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內聘)
第3日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外聘)
	12:1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6:00	教學行動研究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外聘)
第4日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外聘)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6:00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外聘)

(五)取證資格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共24小時。
2.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6小時。
3. 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說明如下：【依師大培訓中心公告為準】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

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

-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 12 週以上。
- (3)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六)取證方式與流程

符合參加研習資格者，完整參與 24 小時培訓課程，並且接續參與 6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以及 3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送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依臺師大公告為準)

(七)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八)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24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4 點結束。上午 8 點 40 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 (03-3342351#29)，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5.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其他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 24 小時研習時數。
3.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4.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5.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公告。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 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二) 教學輔導教師能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知能。

(三)教學輔導教師能具備學習社群經營與規劃知能。

(附件 1-3-1-1)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區○○中/小學 108 學年度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推薦表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基本資格 (a 必備 b 及 c 需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b. 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c. 具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培訓教師簽章	培訓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基本資格後簽章		
學校推薦理由			
校內相關會議或 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意見			
會議名稱			
會議主席或代表 簽章			
學校審核	承辦人	校長	

註：

1. 須符合上述基本資格者，經校內相關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惟各校推薦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 50%。
2. 本推薦表核章後於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當天攜影本至會場，正本留存學校備查。
3. 本表每位培訓教師一份，並請以校為單位繳交。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3-1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教學輔導 教師儲訓 實體研習 (1 場次)	1	內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1,000	12	12,000	1 場次*12 小時
	2	外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2,000	12	24,000	1 場次*12 小時
	3	交通費	次	1,000	5	5,0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4 天+1 場講 師備課會議 2. 核實支付
	4	膳費	人	100	60	6,0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1 場講師備 課會議 2. 每場次人數約 5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3. 講師備課會議約 10 人
	5	印刷費	人	100	60	6,0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5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 3. 講師備課會議約 10 人
	6	雜支	式			2,650	5%以內
總計						55,65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3-2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培訓提升教師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 (二) 提供專業回饋人才在職成長機會。
- (三) 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研習人員

完成107、108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24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課程者，預計錄取20位。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教學輔導教師 實務探討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西門國小	109/03/25 (三) 09:00-16:00

六、研習內容

- (一) 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reaction.php>) 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 (二) 課程名稱：「桃園市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
- (三) 課程內容(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依師大培訓中心公告為準】
 - 1.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3小時。
 -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2小時。

3.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1小時。

(四)研習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5：0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
15：00-16：00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

(五)取證資格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共24小時。
2.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6小時。
3. 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說明如下：【依師大培訓中心公告為準】
 -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 (3)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2次。
 -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六)取證方式與流程

符合參加研習資格者，完整參與24小時培訓課程，並且接續參與6小時實務探討課程，以及3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送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依臺師大公告為準）

(七)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八)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9時開始至下午4點結束。上午8點40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3天前致電教專中心（03-3342351#29），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5.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其他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3.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4.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5.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公告。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二)教學輔導教師能具備教學觀察、輔導教學改進知能。
- (三)協助申請認證人員順利完成認證資料，提升認證通過率。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1-3-2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教學輔導 教師實務 探討研習 (1 場次)	1	外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2,000	6	12,000	1 場次*6 小時
	2	講座交通費	次	1,000	1	1,0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35	3,5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35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35	3,5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35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
	5	雜支	式			1,000	5%以內
總計						21,00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 2—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薪傳國家優質良師典範，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 (二) 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生活適應等諮詢與協助，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 (三) 輔導初任教師理解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掌握教育核心，提昇教學力。
- (四) 藉由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初任教師專業知能，共同達成教育目標。
- (五) 透過意見交流與分享，協助初任教師解決課室困境與提昇班級經營能力。
- (六)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生活適應等諮詢與協助。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實施對象

- (一) 107級桃園市學校初任(回流)教師共260名(含幼兒園)
- (二) 108級桃園市學校初任教師共300名(含幼兒園)。
- (三) 108級桃園市學校薪傳教師(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共300名(含幼兒園)。

五、計畫期程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與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一、附件二。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												
2	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												

六、實施方式

- (一) 申請辦理薪傳教師實施計畫之學校，其薪傳教師之儲備應經遴派、培訓等程序。

(二)學校得遴派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教師擔任薪傳教師：

1. 優先邀請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擔任。
2. 優先邀請參加過薪傳教師培力之培訓課程者。
3. 具有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校內如無具有5年以上正式教學年資且合適者，得列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
4. 如偏鄉學校無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3年以上者，得跨校邀聘，以校內具服務熱忱者為遴派原則。

(三)薪傳教師之輔導對象

初任教學第1年之正式教師（108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含幼兒園）。

(四)薪傳教師之工作職責

1. 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生活適應及其他教學事務等諮詢與協助。
2. 帶領初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專業成長，營造學習社群文化等。
3. 與初任教師進行共備、觀課、議課，提供回饋與建議。
4. 協助初任教師建立教學檔案。
5. 填寫輔導紀錄表，每次輔導後記錄1筆，每學期陳核1次，並留校備查（詳如附件三）。

(五)薪傳教師之權利

1. 每位薪傳教師以輔導1位初任教師為原則，如安排多位初任教師搭配1位薪傳教師亦可。
2. 每位薪傳教師不計輔導初任教師人數，皆得酌減薪傳教師原授課時數（同校輔導得減每週1節課、跨校輔導得減每週2節課）。
註：僅輔導108級初任教師的薪傳教師才得酌減節數。
3. 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但兩者不得同時支領。
4. 薪傳教師克盡諮詢輔導職責並有優良事蹟者，每學年度結束後，頒給薪傳教師服務獎狀及敘獎。
5. 建議鼓勵薪傳教師參與實踐方案人才之培訓，以協助輔導工作順利進行。
6. 擔任本（108）學年度薪傳教師得優先參與培力研習計畫，如連續兩年參加過相同研習者，得免參加本研習。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一)申請時間：108年8月30日（五）前。

(二)申請方式：請108學年度符合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含幼兒園)學校皆須提出申請，申請時檢附申請表件1份於申請截止日前逕送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西門國小），校內有108級初任教師者務必提出申請，申請表件格式如附件四。

(三)審查作業：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審查結果。

(四)結果公告：預計108年9月13日（五）前公告審查結果，函請學校依修正意見確實執行。

八、經費來源及核銷

(一)本案由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三)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五。

九、預期效益

- (一)建立薪傳教師人力庫，將薪傳教師納入專業回饋人才資料庫中。
- (二)薪傳教師能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 (三)薪傳教師能充分掌握本案之精神與內涵、薪傳教師的角色與職責等，以提供初任教師必要的支持與協助，進而提升本縣教育品質。

十、本計畫經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子計畫 2-1—桃園市 108 學年度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薪傳國家優質良師典範，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 (二) 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生活適應等諮詢與協助，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 (三) 輔導初任教師理解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掌握教育核心，提昇教學力。
- (四) 藉由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初任教師專業知能，共同達成教育目標。
- (五) 透過意見交流與分享，協助初任教師解決課室困境與提升班級經營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實施對象

- (一) 107 級桃園市學校初任教師共 260 名 (含幼兒園)。
- (二) 108 級桃園市學校初任教師共 300 名 (含幼兒園)。
- (三) 107 級回流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預計辦理 4 場，每場次約 65 人，共計 260 人。
- (四) 108 級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預計辦理 4 場，每場次約 75 人，共計 300 人。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暫定)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												

年次	梯次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108 回流	第 1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1/06 (三) 14:00-17:00
	第 2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1/20 (三) 14:00-17:00
	第 3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2/04 (三) 14:00-17:00
	第 4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2/18 (三) 14:00-17:00
108 初任	第 1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1/13 (三) 14:00-17:00
	第 2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1/27 (三) 14:00-17:00
	第 3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2/11 (三) 14:00-17:00
	第 4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2/25 (三) 14:00-17:00

六、研習內容

- (一)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reaction.php>) 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 (二)課程名稱：「桃園市107回流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第三梯次)、(第四梯次)」、「桃園市108學年度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第三梯次)、(第四梯次)」。
- (三)課程內容
1. 初任教師
 - (1)初任教師的準備－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50分鐘。
 - (2)初任教師的準備－行政與職涯發展：50分鐘。
 - (3)問題討論與綜合座談：30分鐘。
 2. 回流教師
 - (1)教師精進－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50分鐘。
 - (2)教師精進－行政與職涯發展：50分鐘。
 - (3)問題討論與綜合座談：30分鐘。
- (四)完整參與2小時諮詢輔導座談會者，核予研習時數。
- (五)研習課程表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 (第__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11/13	13:30-14:00	報到		西門國小
11/27	14:00-14:50	初任教師的準備－	待聘	
12/11		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		

12/25	14:50-15:20	休息時間		
	15:20-16:10	初任教師的準備— 行政與職涯發展	待聘	
	16:10-16:30	休息時間		
	16:30-17:00	問題討論與綜合座談	待聘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回流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 (第__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11/6 11/20 12/4 12/18	13:30-14:00	報到		西門國小
	14:00-14:50	教師精進— 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	待聘	
	14:50-15:20	休息時間		
	15:20-16:10	教師精進— 行政與職涯發展	待聘	
	16:10-16:30	休息時間		
	16:30-17:00	問題討論與綜合座談	待聘	

(六)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座談會開始3天前致電教專中心（03-3342351#29）；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3.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七)其他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2小時研習時數。
3.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4.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公告。

七、經費來源及核銷

- (一)本案由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三)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八、預期效益

- (一)初任教師能理解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協助政策落實執行。
- (二)認同地方教育推動重點，共同達成教育目標。
- (三)經由多向溝通及交流，提升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管理能力。
- (四)透過專業提升，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自主權。

九、本計畫經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子計畫 2-2—桃園市 108 學年度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薪傳國家優質良師典範，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 (二) 輔導初任教師理解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掌握教育核心，提升教學力。
- (三) 藉由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初任教師專業知能，共同達成教育目標。
- (四)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生活適應等諮詢與協助。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實施對象

- (一) 108 級桃園市學校薪傳教師(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共 300 名(含幼兒園)。
- (二)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次預計 80 人，共計 320 人。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暫定)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												

梯次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第 1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9/18 (三) 14:00-17:00
第 2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9/25 (三) 14:00-17:00
第 3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0/02 (三) 14:00-17:00
第 4 梯次	西門國小	108/10/09 (三) 14:00-17:00

六、研習內容

- (一)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reaction.php>)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 (二)課程名稱：「桃園市108學年度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第一梯次)、(第二梯次)、(第三梯次)、(第四梯次)」。
- (三)課程內容
1. 薪傳教師的角色與職責含輔導紀錄表填報說明：60分鐘。
 2. 教師社群及教師專業發展：60分鐘。
 3. 問題討論與綜合座談：40分鐘。
- (四)完整參與2小時諮詢輔導座談會者，核予研習時數。
- (五)研習課程表

桃園市 108 學年度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研習 (第__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9/18 9/25 10/2 10/9	13:30-14:00	報到		西門國小
	14:00-15:00	薪傳教師的角色與職責(含輔導紀錄表填報說明)	待聘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10	教師社群及教師專業發展	待聘	
	16:10-16:20	休息時間		
	16:20-17:00	問題討論與綜合座談	待聘	

- (六)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座談會開始3天前致電教專中心(03-3342351#29)；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3.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七)其他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2小時研習時數。
3.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4.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公告。

七、經費來源及核銷

- (一) 本案由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三) 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八、預期效益

- (一) 薪傳教師能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 (二) 薪傳教師能充分掌握本案之精神與內涵、薪傳教師的角色與職責等，以提供初任教師必要的支持與協助，進而提升本縣教育品質。

九、本計畫經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薪傳教師暨初任教師輔導紀錄表

薪傳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初任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薪傳教師暨初任教師輔導紀錄			
日期	時間	初任教師遭遇困難	薪傳教師提供建議
薪傳教師簽章		初任教師簽章	
處室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註 1：本表由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共同填寫，請視情況增刪欄位。

註 2：每次輔導後記錄 1 筆，每學期陳核 1 次，並留校備查。

註 3：每月至少填寫 1 次。

附件四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辦理 108 學年度薪傳教師實施計畫申請表

依據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辦理目的				
預期效益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參與人員	初任教師	人	薪傳教師	人
薪傳教師的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輔導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總節數	節	申請經費總額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 一、申請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五）前。
- 二、申請方式：有意申辦學校請檢附申請表件 1 份於申請截止日前逕送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西門國小），申請表件格式如附件四。
- 三、審查作業：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審查結果。
- 四、結果公告：預計 108 年 9 月 13 日（五）前公告審查結果，函請學校依修正意見確實執行。
- 五、其他
 - （一）每位薪傳教師以輔導 1 位初任教師為原則，如安排多位初任教師搭配 1 位薪傳教師亦可，以不跨校為原則。
 - （二）每位薪傳教師不計輔導初任教師人數，皆得酌減薪傳教師原授課時數（同校輔導得減每週 1 節課、跨校輔導得減每週 2 節課）。
註：僅輔導 108 級初任教師的薪傳教師才得酌減節數。
 - （三）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但兩者不得同時支領。
 - （四）薪傳教師克盡諮詢輔導職責並有優良事蹟者，每學年度結束後，頒給薪傳教師服務獎狀及敘獎。
 - （五）建議鼓勵薪傳教師參與實踐方案人才之培訓，以協助輔導工作順利進行。

- (六) 擔任本（108）學年度薪傳教師得優先參與培力研習計畫，如連續兩年參加過相同研習者，得免參加本研習。
- (七) 幼兒園薪傳教師代理代課費比照國小代理代課費計算。

附件五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07 回流諮詢輔導座談會 (4 場次)	1	內聘講座鐘點費	小時	1,000	8	8,000	2 小時*4 場次
	2	講座交通費	次	250	4	1,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320	32,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80 人(含講師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320	32,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80 人(含講師與工作人員)
	5	雜支	式			3,650	5%以內
	小 計						76,650
108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 (4 場次)	1	內聘講座鐘點費	小時	1,000	8	8,000	2 小時*4 場次
	2	講座交通費	次	250	4	1,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360	36,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90 人(含講師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360	36,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90 人(含講師與工作人員)
	5	雜支	式			4,050	5%以內
	小 計						85,050
薪傳教師培訓及增	1	內聘講座鐘點費	小時	1,000	8	8,000	4 場次*2 小時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能研習 (4 場次)	2	講座交通費	次	250	4	1,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360	36,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90 人(含講師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360	36,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90 人(含講師與工作人員)
	5	雜支	式			4,050	5%以內
	小計						85,050
總計						246,75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3—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緣起

- (一) 以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之「自發」、「互動」及「共好」理念為發想，透過社群的模式實現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 (二)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之目標，將社群運作納入共同備觀議課的模式。

三、目的

- (一) 鼓勵教師參與及持續運作專業學習社群，讓教師以輕鬆自主的方式籌組，並擁有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
- (二) 發展學年或領域教學研究會採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運作，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三) 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落實核心素養導向教學或評量之理念。
- (四) 藉由本市專業回饋人才到校進行觀課回饋，提供各校社群運作之諮詢服務。
- (五) 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總綱規範及公開授課，結合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核心素養，實現在生活情境脈絡中終身學習的精神。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五、實施對象

桃園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教師(含兼職行政人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成員中若含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者，優先列入補助對象。

六、辦理期間

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七、申請流程及方式

- (一)線上申請：各校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五)前依本計畫自行規劃並將「申請總表」(附件一)、「申請計畫表」(附件二)、「經費概算表」(附件三)電子檔上傳至 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由本案審查小組綜合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優先性及妥適性進行初審。
- (二)線上初審結果及審查意見公告：108 年 6 月 12 日(三)前。
- (三)紙本複審：請各校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將「申請總表」、「申請計畫表」、「經費概算表」正本(附件一-附件三)，共一式一份核章後，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一)16:00 前掃描 pdf 檔上傳至 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並郵寄至西門國小(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收)以茲辦理複審。

八、實施方式

- (一)辦理時間：社群成員依實施期程規劃辦理日期及時間。
- (二)辦理地點：社群成員自行規劃辦理地點。
- (三)辦理方式：
 1. 學校可依學校教師依興趣或專長，組織成不同領域之教師社群。
 2. 每一社群需有 1 人為召集人，協調本社群各項工作、引領社群正常發展。
 3. 每社群至少 3 人以上，可含正式老師、代課老師、實習老師；本校或外校老師。
 4. 社群成員自行規劃社群實行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社群活動實行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
 5. 專業社群運作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可包含推動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等。
 6. 社群的運作的規劃中，至少需規劃 1 次「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合一完整的運作程序乙次。
 7. 社群成果：本計畫係為協助教師依教學需求發展學習型組織，並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請務必依照所送計畫進行，運作時避免流於學校行政事務宣達。
- (四)選擇發展目標：各校可依發展目標、教師興趣或專長，針對某一領域(議題)別，做為學校今年度預計推動之教師社群。

社群 類型	基礎專業社群 (基礎運作)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 (素養導向)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課程示範)
申請 資格	教師	教師	教師
申請 資格	1. 高中鼓勵各校申請 2. 國中小每校至少申請1個社群: 24班以下學校至多可申請2個社群; 25班以上學校至多可申請4個社群	1. 高中鼓勵各校申請 2. 國中小每校至少申請1個社群: 24班以下學校至多可申請2個社群; 25班以上學校至多可申請4個社群	1. 鼓勵各級學校申請 2. 每校至多可申請2個社群
人數	3人(含)以上， 以校內教師優先， 鼓勵以同學年或同領域為主 (不建議跨校)	3人(含)以上， 可跨校	6人(含)以上， 可跨校 社群成員以(國教)輔導團 員及有參加過社群召集人 培訓者優先 可包括相關計劃學校： 如雙語學校、跨領域等。
社群 種類	領域及主題社群	領域及主題社群	跨領域協同教學及雙語學 校等相關主題方案運作
活動 次數	一學年至少6次，社群成員 每人至少需規劃1次 「共同 備課、觀課、議課」三合一 完整的運作程序	1. 一學年至少8次，社群成 員每人至少需規劃1次「共 同備課、觀課、議課」三合 一完整的運作程序。 2. 需安排一次校內社群成 果發表，並參與市內績優社 群徵選。	1. 一學年至少10次，社群 成員每人至少需規劃1次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三合一完整的運作程序。 2. 需安排一次校內社群成 果發表，並參與市內績優社 群徵選。 3. 至少產出一份跨領域主 題課程方案(鼓勵參加市內 舉辦的教學設計競賽，如閱 讀教學設計、品格模組、各 領域教學創新競賽……)
經費 補助	6,000	12,000	20,000
專業 回饋		<u>一學期至少需邀請1次市內 專業回饋人才(國教輔導團 團員或人才庫名單皆可)到</u>	<u>一學期至少需邀請1次市內 專業回饋人才(國教輔導團 團員或人才庫名單皆可)到</u>

		校進行觀課回饋 (高中端可自主邀請)	校進行觀課回饋 (高中端可自主邀請)
執行時間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審查方式	採線上申辦	採線上申辦	採線上申辦
召集人	資格不限，具熱誠者	三年以上年資	1. 三年以上年資 2. 每週減授一節課

(五)經費使用：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外聘講座之交通費、印刷費、膳費、教學媒材費、資料蒐集費與雜支。

1. 如有申請交通費，計程車費不予給付。
2.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擔任講座之鐘點費一律以內聘講座每小時1,000元計。
3. 所屬機關以外之講座鐘點費一律以外聘講座每小時2,000元計。
4. 諮詢費每次編列2000元。

*備註：

- (1) 內聘講座係指本市機關學校人員；外聘講座係指專家學者及外縣市講師。
- (2) 社群專業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鐘費用請依經費使用說明辦理。社群內成員擔任講座不得支領鐘點費。
- (3) 校內教師(非社群成員)擔任社群講師支領鐘點費以1次(2小時)為限。
- (4) 邀請教專回饋人才、國教輔導團團員或人才庫名單觀課皆可領取諮詢費。

(六)成效檢核與獎勵

1. 成效檢核：
 - (2) 期中檢核：109年1月10日前上傳完成至少3/4/5次運作之「會議紀錄表」(附件四)。
 - (3) 成果報告：109年6月12日前上傳完成至少6/8/10次運作之「會議紀錄表」及「成果報告」(附件四、五)、「檢核回饋表」(附件六)、「智慧財產切結暨作品授權書」(附件八)；如有相關附件、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影音檔請自行上傳至youtube等相關網站後，將網址聯結於成果報告中。
 - (4) 申辦「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於期末結束時，需填寫「成效評估檢核表」，且需參加「績優社群遴選」，以評估各社群執行績效。
2. 各階社群的成效檢核內容如下表：

社群類型	基礎專業社群 基礎運作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 素養導向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課程示範
運作次數	至少6次	至少8次	至少10次

期中檢核	○(3次會議紀錄)	○(4次會議紀錄)	○(5次會議紀錄)
成果報告	○	○	○
社群檢核回饋表	○	○	○
備課、觀課、議課資料(含影片上傳)	○	○	○
參加績優遴選		○	○
成效評估檢核表		○	○
其他		1. 校內成果發表 2. 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	1. 校內成果發表 2. 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 3. 至少產出一份跨領域主題課程方案。 4. 全市社群成果發表時，須提供資料於現場展示

九、預期成效

- (一) 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教師能積極展現教育熱忱與使命感，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開展學生多元潛能。
- (三) 教師能協助並引領同儕教師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之能力。
- (四) 教師能反思自己的專業實踐，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法，並嘗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五) 教師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主動參與學校社群運作，善盡教學專業精進之責任。

十、經費來源

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補助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其它

- (一)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 (二) 申請格式及表件內容如附件表單，敬請利用網路資源下載。

附件一 (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填寫，一校 1 份) (←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學校基本資料		班級數：_____；學生人數：_____人；教師數：_____人			
校長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項次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參與人數	社群召集人	申請經費
1					
2					
3					
4					
5					
...					
社群小計		總計共_____群。			
經費總計		新臺幣_____元			
備註		1、每一社群至少 3 人為原則。 2、若申請跨校社群，則由一個學校代表申請。 3、社群項次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請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每個社群均需填寫計畫申請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領域專業社群(基礎運作)		學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示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 第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科/領域/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年/領域/學群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教授科目			是否曾參與召集人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聯絡電話		
社群成員 (含召集人)	姓名/任教學校/任教科目或年級					
	姓名	任教學校	任教年級/ 領域/科目	姓名	任教學校	任教年級/ 領域/科目

<p>社群 欲培養學生 之核心素養 (可複選)</p>	<p>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p> <p>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p> <p>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p>
<p>社群 運作目標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透過專題探討、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建構教師之學習共同體</p> <p><input type="checkbox"/>提升教師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充實教師學/群科專業知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p> <p><input type="checkbox"/>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透過社群活動增能，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與技巧</p> <p><input type="checkbox"/>透過社群活動增能，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實專業對話，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透過專題探討與評量分析之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擬定個別或團體輔導之計畫，落實於學生輔導，協助學生正常學習</p> <p><input type="checkbox"/>應用教學檔案與回饋，進行教師省思教學以調整教學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靜態資料，並分享給同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社群 進行方式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備課</p> <p><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p> <p><input type="checkbox"/>彈性學習課程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創新實驗課程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同儕省思對話</p> <p><input type="checkbox"/>主題經驗分享</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學媒材研發</p> <p><input type="checkbox"/>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p> <p><input type="checkbox"/>行動研究</p> <p><input type="checkbox"/>專題講座</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備註
1	108.9.10 14:00-16:00		專題講座 諮詢輔導	外聘/內聘講座/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參考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說明：

1. 至少進行1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備觀、議課及議課)。
2. 社群活動次數及內容請依申請的社群類別規定安排足夠的次數及活動。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諮詢輔導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諮詢委員(可先不列出姓名)。

附件三-1 (每個社群均需填寫經費概算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基礎專業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項次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支用說明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師、內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可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講座交通費		次			外聘講座講師,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請核實報支。
4	印刷及裝訂費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5	教材教具費		式			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6	膳費		人	1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及茶水費。
7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諮詢費與講座鐘點費之 1.91%。
8	雜支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5%。
總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附錄：擬採購書籍清單(←若未使用本表格 請刪除)

項次	書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2 (每個社群均需填寫經費概算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初階專業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項次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支用說明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師、內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可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專業人才諮詢費	2	人次	2000	4000	列為必要項目可增列不可刪減
4	講座交通費		次			外聘講座講師,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請核實報支。
5	印刷及裝訂費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6	教材教具費		式			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7	膳費		人	1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及茶水費。
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諮詢費與講座鐘點費之 1.91%。
9	雜支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5%。
總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附錄：擬採購書籍清單(←若未使用本表格 請刪除)

項次	書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3 (每個社群均需填寫經費概算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進階專業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項次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支用說明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師、內外聘助理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可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專業人才諮詢費	2	人次	2000	4000	列為必要項目可增列不可刪減
4	講座交通費		次			外聘講座講師,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請核實報支。
5	印刷及裝訂費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6	教材教具費		式			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7	膳費		人	100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及茶水費。
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諮詢費與講座鐘點費之 1.91%。
9	雜支		式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5%。
總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附錄：擬採購書籍清單(←若未使用本表格 請刪除)

項次	書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四 (由各社群填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運作會議記錄】

○○高國中(小)○○社群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會議地點			
主持人			
紀錄			
社群成員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姓名	簽到處(需親簽)	姓名	簽到處(需親簽)
會議內容			

附件五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背景資料（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加格子）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社群成員	_____人			
	職稱	姓名	任教學校	任教年級/科目
	召集人			
	參與教師			

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情形

(一)召開社群會議情形

召開社群會議情形				
次數	總共_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參與人數 (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1.日期:	人數:
			2.日期:	人數:
召開社群會議情形概述	※鼓勵教師可運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時間,觀賞相關教學影片(含基礎篇、技巧篇、策略篇及成功案例篇,共4篇),進行專業增能及對話。亦可將教師拍攝的合作學習教學影帶(一課、一單元或一章節),自主挑選片段與夥伴討論分享。			

(二)邀請專家學者諮詢輔導情形

諮詢輔導情形				
次數	總共_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協助項目 (含備課、觀課、演講) (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1.日期:	協助項目:
			2.日期:	協助項目:
			3.日期:	協助項目:

諮詢輔導情形	
輔導情形 概述	

(三) 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情形

共同備課情形				
次數	總共_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參與人數 (如不足, 請自行增加)	1. 日期:	人數:
			2. 日期:	人數:
共同備課情形概述				
公開授課情形 (觀課)				
次數	總共_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領域 (如不足, 請自行增加)	1. 日期:	領域:
			2. 日期:	領域:
公開授課情形概述				
社群活動影音連結網址				
專業回饋情形 (議課)				
次數	總共_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領域 (如不足, 請自行增加)	1. 日期:	領域:
			2. 日期:	領域:
專業回饋情形概述				

三、專業發展社群之成效

一、專業發展社群對教師專業成長之提升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勾選並附相關資料)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四、 社群運作歷程相關附件上傳

* 可提供社群運作之教學簡案、圖片、照片、影音檔(或連結)、PDF 文件檔，或其他可透過網站線上上傳之多媒體素材。

社群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活動主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附件六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社群檢核回饋表

請勾選社群類別：基礎專業社群 初階學習社群 進階學習社群

層面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範例	1	社群成員或夥伴能給予我即時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社群運作	1	社群的整體氛圍融洽、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能鼓勵教師嘗試創新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能提供教師及社群運作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群的收穫	4	我能在社群中實現專業成長與自主學習的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能熟悉共同備課的運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能理解觀課、議課的流程與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群的感受	7	我能將社群中所發展之教材運用至實際教學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社群活動中與成員建立信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社群活動中專業回饋人員所提供之建議有助於我精進教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在需要的時候，社群成員能給予我支持與協助

11 透過社群成員的分享與交流，能使我對實務更加理解

(請自行填寫在社群運作中遭遇的困境及可能的解決辦法，不限層面)

在社群
的困境

附件七 (申辦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需填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成效評估檢核表

依教育部教學專業學習社群成效評估項度編修，每項度下設檢核指標，逐一檢視。

- 一、共同願景 二、協同合作 三、共同探究 四、實踐檢驗
五、持續改進 六、重視結果 七、社群運作 八、行政支持

學校：_____ 團隊名稱：

請勾選社群類別： 初階學習社群 進階學習社群

項度	指 標	自 評					複評 (評審填寫)	備註
		4	3	2	1	小計		
一	●社群成員對於學生學習或學校發展具有共同關切的焦點，並能發展出共同的目標。							
	●社群的目標能呼應學校的願景或核心任務，並能採取具體行動。							
二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分擔責任，表現互助合作的行動。							
	●社群成員能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三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協同計劃課程、編製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分享個人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同儕並能給與回饋及建議。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同儕觀課及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教學上遭遇之疑難問題，或針對當前重要的教育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四	●社群成員能把在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社群成員有發展出具體之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方案等，展現具體成果。							
五	●社群成員能將所習得之新觀念、新技術付諸行動，並針對改變情形進行檢核與評估。							
	●社群成員能持續評估社群組織的運作情況，並據以進行調整。							
六	●本社群有持續檢視學生學習動機與態度、學習成效的改變情形，並據以調整社群探究精進的方向。							
	●本社群有持續檢視學校整體發展與改進的情形，並據以調整社群探究精進的方向。							
	●本社群有透過討論定出檢視學生改變的量化指標、質性觀察特徵，據以作為調整社群運作的依據。							
七	●召集人專業有熱忱、積極投入時間與精力於社群發展。							
	●召集人對於社群成員任務分工明確與公平、善於鼓勵成員共同參與。							
	●召集人善用校內人力與資源，並積極引進校外各項資源。							
	●社群成員表現彼此尊重、開放正向、相互支持的行動。							
	●社群成員勇於嘗試與創新。							
八	●學校行政單位能協助社群成員安排共同合作的時間。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社群學習與討論的空間與設施。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經費支援及其它資源協助。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教師參與學校決策的機會，或社群的正向運作能影響學校決策。							
總 評		(請填寫自評總分) →						

社群召集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請詳細勾選本表「自評部分」、核章完畢後，以掃描方式於109年6月12日前
至 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 完成上傳。

附件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智慧財產切結暨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全銜)

社群名稱	
<p>本社群團隊上傳之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本人代表全體團隊成員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使用，授權內容如下：</p> <p>一、 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p> <p>二、 授權使用範圍：桃園市政府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推廣使用。</p> <p>三、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p> <p>四、 授權使用時間：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p> <p>五、 本人（團隊）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p> <p>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團隊）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桃園市政府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p> <p>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簽章）</p> <p>居留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住址：</p> <p>聯絡電話：</p> <p>電子郵件信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 註	<p>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p> <p>2. 授權人請參賽本人務必親自簽名確認。</p>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說明	
學校 社群	社群 經費	基礎社群	375	群	6,000	2,250,000	基礎社群約 375 群
		初階社群	312	群	12,000	3,744,000	初階社群約 312 群
		進階社群	40	群	20,000	800,000	進階社群約 50 群
	小計		6,794,000				
	審查 執行 經費	審查費	727	件	200	145,400	
		膳費	50	人	100	5,000	覈實支付，含工作人員(餐費 80 元整、茶水 20 元整)
		辦公事務費	12,000	式	1	12,000	審查會所需用品(含紙張、文具郵資、資訊類耗材及非消耗品物品)
		雜支		式	1	8,120	依經費總計 5%
	小計		170,520				
	總計		6,964,52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4—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召集人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推動，促進專業成長。
- (二) 增進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辦理工作相關事宜規畫知能，以利社群之推展。
- (三) 提供新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社群之學校經驗分享，以及發揮同儕學習的功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研習人員

108 學年度申辦桃園市精進計畫初階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務必參加，基礎專業社群召集人鼓勵參加。每梯次預估 80 人，四場次共預估 320 人。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暫定）

項次	計畫名稱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社群召集人增能													

梯次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第 1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8/12 (一) 09:00-16:00
第 2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8/22 (四) 09:00-16:00

第 3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8/26 (一) 09:00-16:00
第 4 梯次	西門國小	108/09/21 (六) 09:00-16:00

六、研習內容

(一)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reaction.php>)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二)課程名稱：「桃園市 108 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增能」。

(三)課程內容：

社群召集人增能之課程規劃，依據教師社群發展進行課程，課程內容如下：(暫定)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4 小時。

(1)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社群的組織、運作與實施策略。

(2)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社群任務與分工。

(3)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社群的特色與規劃方式。

(4)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社群申辦簡介。

(5)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社群挑戰與應變。

2. 素養導向社群領導人：3 小時

(四)研習課程表 (暫定)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增能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08:10-08:30	報到		西門國小
	08:30-10:00	素養導向社群領導人	待聘(內 外聘)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40	素養導向社群領導人	待聘(內 外聘)	
	11:40-12:30	休息時間		
	12:30-14:0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	待聘(內 外聘)	
	14:00-14:10	休息時間		
	14:10-16:4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待聘(內 外聘)	

(五)實施方式：均為實體課程，以專題講座、分組討論及實作等方式進行。

(六)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7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 8 點 30 分開始至下午 4 點 40 分結束。上午 8 點 10 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 (03-3342351#29)，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5.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七)其他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全部研習後，核給 7 小時研習時數。
3.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4.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5.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公告。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協助專業學習社群成員瞭解社群運作。
- (二)將素養導向融入社群，促進專業成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4 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社群召集人增能 (4 場次)	1	內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1,000	14	14,000	2 場次*7 小時
	2	外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2,000	14	28,000	2 場次*7 小時
	3	講座交通費	次	1,000	4	4,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核實支付
	4	膳費	人	100	320	32,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8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5	印刷費	人	100	320	32,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8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
	6	雜支	式			5,500	5%以內
總計						115,50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5—績優社群遴選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標

- (一) 深化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與效能，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鼓勵教師自主發展主題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教師專業社群支持系統形塑社群文化。
- (三) 促進教師教學及研究交流的機會，提升教學專業素養並發揮團體互相學習的功能。
- (四) 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推廣及發表，選拔優秀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典範團隊。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參加對象

申辦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階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之學校。

五、實施方式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於期末結束時，皆須參與「績優社群遴選」，以評估各社群執行績效。

(一) 成果上傳：

1. 各社群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至 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 完成 108 學年度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 成果上傳。
2. 上傳內容：成果運作會議紀錄表 (含簽到表、活動照片)、社群成果報告、相關佐證資料 (如：教案、學生學習成效的改變情形、備課、觀課、議課的紀錄等)。
3.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影音檔請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等相關網站後，將網址連結於成果報告中。

(二) 評選方式：

1. 請各社群先行填寫【成效評估檢核表】，以利審查。
2. 依各社群上傳之「運作會議紀錄表」、「社群成果報告」及「成效評估檢核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於 109 年 7-8 月完成評選作業。

(三)評選標準：

1. 及時性：資料是否按時上傳（25%）。
 - (2) 期中檢核：109.1.10 日前是否已按時傳送運作紀錄。
 - (3) 期末成果：109.6.12 日前是否已按時傳送運作紀錄。
2. 完整性：資料是否如實上傳、各項資料是否完整（25%）。
每社群依類型的運作次數（含上、下學期），繳交「運作會議紀錄表」、「簽到表」及「成果報告」。
3. 豐富性：依【成效評估檢核表】指標，逐項檢視各校上傳成果、並審視相關佐證資料如：教案、學生學習成效的改變情形、備課、觀課、議課的紀錄等做為評選依據（50%）。

(四)錄取名額：

1. 依評選標準錄取。
2. 初階社群分成【國小組】及【國高中組】兩組，共取特優 4 隊、優等 8 隊、甲等 12 隊給與獎勵。
3. 進階社群：不分學制，國小、國中及高中一同評選，共取特優 1 隊、優等 1 隊、甲等 1 隊給與獎勵。
4. 程度未達標準者，該獎項或名額以從缺計。
5. 獲本局遴選為績優社群者，其社群召集人將獲聘為「學習社群到校分享」講師，得接受各校邀請進行經驗分享。社群成果將載於學校精進教學社群平台中 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應無償提供本局並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教學參考利用，以利各社群間觀摩學習。社群所提供之教學資訊若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自負相關責任。

六、績優社群成果發表會

- (一)活動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暫訂】
- (二)活動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暫訂】
- (三)成果發表會流程：如附件一。
- (四)參加對象：桃園市申辦 108 學年度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階及進階)學校請指派一人參加。
- (五)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完整參與研習人員依活動時間核予研習時數。
- (六)注意事項：
 1. 當天活動人數眾多，停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
 2. 為響應環保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七、獎勵：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核予嘉獎1次4人、獎狀1張2人。

(二)績優社群學校：

1. 初階社群：分成【國小組】及【國高中組】兩組，各組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

	初階社群	獎勵方式
特優	各取2隊，共4隊	團隊獲獎座1只；團隊每人記嘉獎2次
優等	各取4隊，共8隊	團隊每人記嘉獎1次。
甲等	各取6隊，共12隊	團隊獲獎狀1只。

2. 進階社群：不分學制，國小、國中及高中一同評選，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

	進階社群	獎勵方式
特優	取1隊	團隊獲獎座1只；團隊每人記嘉獎2次
優等	取1隊	團隊每人記嘉獎1次。
甲等	取1隊	團隊獲獎狀1只。

八、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市府辦理精進教學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陳市府教育局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計畫小組審核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由各社群填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計畫

【運作會議記錄】

○○高國中(小)○○社群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會議地點			
主持人			
紀錄			
社群成員（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姓名	簽到處(需親簽)	姓名	簽到處(需親簽)
會議內容			

表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計畫

【成果報告】

一、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背景資料（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加格子）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社群成員	人			
	職稱	姓名	任教學校	任教年級/科目
	召集人			
	參與教師			

二、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情形

(一)召開社群會議情形

召開社群會議情形				
次數	總共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參與人數 (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1.日期:	人數:
			2.日期:	人數:
召開社群會議情形概述	※鼓勵教師可運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時間,觀賞相關教學影片(含基礎篇、技巧篇、策略篇及成功案例篇,共4篇),進行專業增能及對話。亦可將教師拍攝的合作學習教學影帶(一課、一單元或一章節),自主挑選片段與夥伴討論分享。			

(二)邀請專家學者諮詢輔導情形

諮詢輔導情形				
次數	總共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協助項目 (含備課、觀課、演講) (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1.日期:	協助項目:
			2.日期:	協助項目:
			3.日期:	協助項目:

諮詢輔導情形	
輔導情形 概述	

(三)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情形

共同備課情形				
次數	總共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參與人數 (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1.日期:	人數:
			2.日期:	人數:
共同備課 情形概述				
公開授課情形(觀課)				
次數	總共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領域 (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1.日期:	領域:
			2.日期:	領域:
公開授課 情形概述				
社群活動 影音連結 網址				
專業回饋情形(議課)				
次數	總共____次	每次辦理日期和領域 (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1.日期:	領域:
			2.日期:	領域:
專業回饋 情形概述				

三、專業發展社群之成效

一、專業發展社群對教師專業成長之提升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勾選並附相關資料)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四、社群運作歷程相關附件上傳

* 可提供社群運作之教學簡案、圖片、照片、影音檔(或連結)、PDF 文件檔，或其他可透過網站線上上傳之多媒體素材。

社群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活動主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表三 (申辦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需填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計畫

成效評估檢核表

依教育部教學專業學習社群成效評估項度編修，每項度下設檢核指標，逐一檢視。

- 一、共同願景 二、協同合作 三、共同探究 四、實踐檢驗
五、持續改進 六、重視結果 七、社群運作 八、行政支持

學校：

團隊名稱：

請勾選社群類別：

初階學習社群

進階學習社群

項度	指 標	自 評					複評 (評 審填 寫)	備註
		4	3	2	1	小計		
一	●社群成員對於學生學習或學校發展具有共同關切的焦點，並能發展出共同的目標。							
	●社群的目標能呼應學校的願景或核心任務，並能採取具體行動。							
二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分擔責任，表現互助合作的行動。							
	●社群成員能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三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協同計劃課程、編製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分享個人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同儕並能給與回饋及建議。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同儕觀課及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社群成員經常進行：教學上遭遇之疑難問題，或針對當前重要的教育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四	●社群成員能把在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社群成員有發展出具體之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方案等，展現具體成果。							
五	●社群成員能將所習得之新觀念、新技術付諸行動，並針對改變情形進行檢核與評估。							
	●社群成員能持續評估社群組織的運作情況，並據以進行調整。							
六	●本社群有持續檢視學生學習動機與態度、學習成效的改變情形，並據以調整社群探究精進的方向。							
	●本社群有持續檢視學校整體發展與改進的情形，並據以調整社群探究精進的方向。							
	●本社群有透過討論定出檢視學生改變的量化指標、質性觀察特徵，據以作為調整社群運作的依據。							
七	●召集人專業有熱忱、積極投入時間與精力於社群發展。							
	●召集人對於社群成員任務分工明確與公平、善於鼓勵成員共同參與。							
	●召集人善用校內人力與資源，並積極引進校外各項資源。							
	●社群成員表現彼此尊重、開放正向、相互支持的行動。							
	●社群成員勇於嘗試與創新。							
八	●學校行政單位能協助社群成員安排共同合作的時間。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社群學習與討論的空間與設施。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經費支援及其它資源協助。							
	●學校行政單位能提供教師參與學校決策的機會，或社群的正向運作能影響學校決策。							
總 評		(請填寫自評總分) →						

社群召集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請詳細勾選本表「自評部分」、核章完畢後，以掃描方式於109年6月12日前至 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 完成上傳。

附件一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整體推動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績優社群成果發表會流程表

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地點：西門國小【暫訂】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10-08:30	報到	教專實踐小組團隊
08:30-08:40	開幕式+頒獎典禮	教育局長官
08:40-09:10	績優團隊分享—初階社群國小組特優團隊	績優社群團隊代表
09:10-09:40	績優團隊分享—初階社群國(高)中組特優團隊	績優社群團隊代表
09:40-09:50	休息時間	
09:50-10:20	專家講評	外聘專家學者
10:20-10:35	績優團隊分享—進階社群特優團隊	績優社群團隊代表
10:35-11:05	專家講評	外聘專家學者
11:05-11:15	休息時間	
11:15-11:45	社群申辦說明會	
11:45-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附件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初階)

績優社群遴選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1	審查費	100	375	件	37,500	初審
		300	100	件	30,000	複審
2	印刷費	100	375	件	37,500	初、複審
3	膳費	100	45	人	4,500	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便當(含茶水 20 元)
4	辦公事務費	15,000	1	式	15,000	審查會所需用品(含紙張、文具郵資、資訊類耗材及非消耗品物品…等)
5	獎座	1,500	4	只	6,000	預計頒發 4 隊
6	獎狀夾	130	12	個	1,560	預計頒發 12 隊
7	雜支	6,600	1	式	6,600	以業務費 5% 為限
合計					138,66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進階)

績優社群遴選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1	審查費	200	40	件	8,000	
2	印刷費	100	40	件	4,000	
3	膳費	100	35	人	3,500	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便當(含茶水 20 元)
4	辦公事務費	8,000	1	式	8,000	審查會所需用品(含紙張、文具郵資、資訊類耗材及非消耗品物品...等)
5	獎座	1,500	1	只	1,500	預計頒發 1 隊
6	獎狀夾	130	2	個	260	預計頒發 2 隊
7	雜支	1,260	1	式	1,260	以業務費 5%為限
合計					26,52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四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績優社群成果發表會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師出席費(初階)	2,500	1	場	2,500	1. 初階成果發表會 2. 預計邀請外聘講師 1 位
2	外聘講師出席費(進階)	2,500	1	場	2,500	1. 進階成果發表會 2. 預計邀請外聘講師 1 位
3	內聘講師鐘點費	1,000	9	小時	9,000	1. 成果發表會預估 3 小時 2. 預計邀請內聘講師 3 位
4	手冊印刷費	100	350	件	35,000	成果發表會手冊
5	辦公事務費	8,000	1	式	8,000	成果發表所需用品 (含紙張、文具郵資、資訊類耗材及非消耗品物品…等)
6	膳費	100	300	人	30,000	來賓及工作人員便當(含茶水 20 元)
7	雜支	4,350	1	式	4,350	以業務費 5% 為限
合計					91,350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6—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人力資源平台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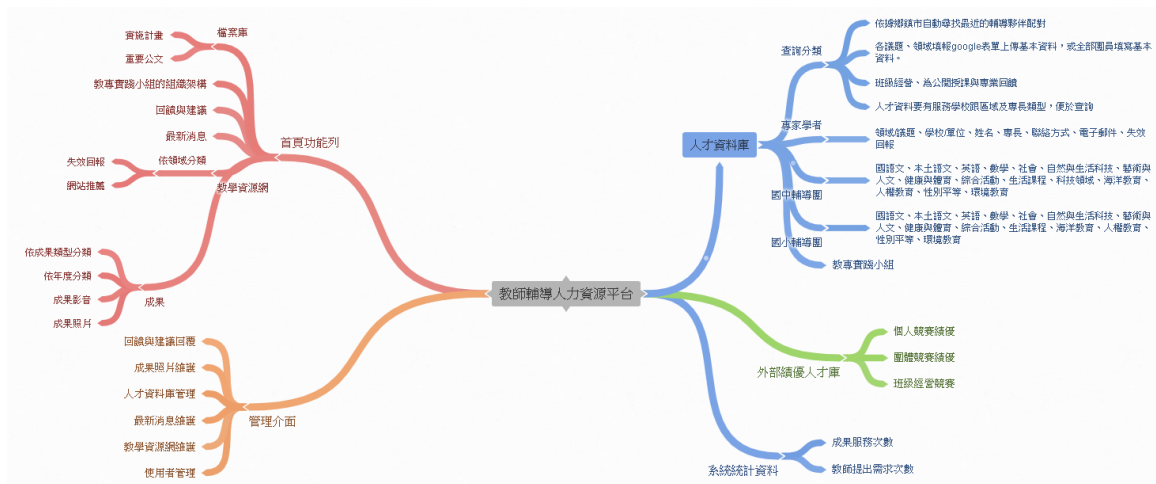
二、目的：

- (一) 建立全市人才資料網絡，包含輔導團(含輔導夥伴)各小組人力資源、總網宣導種子講師、師鐸獎、優良班級經營人才、中央輔導團、power 教師……等，並逐步建立分區資料庫。
- (二) 提供教師學習社群運作、教材研發、共同備課、到校輔導申請等輔導學習資源快蒐，創造本市教師課程教材資源共享及知識分享交流機會。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系統架構與功能：



五、實施期程：

項次	活動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備註
1	規劃輔導人力平台	108.8.1-108.9.1	
2	設計平台資料結構	108.9.1-108.9.20	
3	建置輔導人力入口網	108.9.20-108.12.30	
4	編擬操作手冊	108.12.30-109.1.20	
5	系統測試與微調	108.12.30-109.2.20	
6	資源建置與整合	109.2.20-109.3.30	依團務發展需求修改
7	平台上線測試	109.4.1-109.6.30	

六、經費來源與概算：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補助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概算如附件一。

七、預期效益

- (一) 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二) 設置「專業人力、資源專區」等相關資源，提供諮詢輔導相關資訊，作為參與學校、教師、輔導人員等互相交流、溝通的平台。
- (三) 善用資源網絡的便利性，協助教師並引領同儕教師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之能力。
- (四) 提昇教師運用科技進行教學、輔導與諮詢服務之能力。

八、本計畫陳市府教育局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建立分區資源網絡-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人力資源平台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一	出席費	2,000	5	人	10,000	
二	諮詢費	2,000	5	人	10,000	
三	辦公事務費	7,000	1	式	7,000	
合計					27,000	
新台幣 貳 萬 柒 仟元整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7—輔導夥伴新訓及培力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人力資源所需。
- (二) 充實本市人才資料庫，健全區域網絡資料庫。
- (三) 藉由培訓歷程發掘優秀教師進入教專實踐小組擔任輔導員，充實教專實踐小組人力資源。
- (四) 增進輔導夥伴於社群發展歷程共備共學之專業知能，發揮教學種子教師之效能。
- (五) 增進輔導夥伴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藉以提升及影響各校教師專業素質。
- (六) 透過專業成長進行經驗傳承，提升輔導夥伴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四、參與對象

- (一) 輔導夥伴新訓：本市具備新舊制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教師，每場 30 人。
- (二) 輔導夥伴增能：本市具備輔導夥伴資格教師或其他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現有輔導夥伴上下學期必須擇一場次參加增能，藉由專業進修增進自身輔導專業知能，**連續二年內**未依規定增能得取消本市輔導夥伴資格。

五、實施方式

(一) 課程規劃：

1. 輔導夥伴新訓

- (1)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的設計。
- (2) 專題講座：社群帶領策略與實踐。
- (3)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理解與規劃學校課程地圖。
- (4) 專題講座：教師公開授課(含共同備觀議課)與教學精進的規劃與實施。
- (5)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

2. 輔導夥伴增能：

每學期辦理2次，一學年辦理4次，課程規劃皆為108課程綱要相關主題課程，如108課綱總綱、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學校課程地圖的規劃、跨領域

課程設計、彈性課程規劃、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實務等課程。

(二)進行方式：講解及交流分享。

六、辦理場次之日期與地點

項次	計畫名稱	108年					109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輔導夥伴新訓 實施計畫												
2	輔導夥伴增能 實施計畫												

(一)輔導夥伴新訓場次

場次	課程名稱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1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的設計	西門國小	109/02/04 (二) 09:00-12:00
	專題講座：社群帶領策略與實踐	西門國小	109/02/04 (二) 13:00-16:00
	專題講座：理解與規劃學校課程地圖	西門國小	109/02/05 (三) 09:00-12:00
	專題講座：教師公開授課(含共同備觀議課)與教學精進的規劃與實施	西門國小	109/02/05 (三) 13:00-16:00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	西門國小	109/02/06 (四) 09:00-12:30

(二)輔導夥伴增能場次(暫定)

場次	課程名稱	辦理學校	日期&時間
第1場	專題講座：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	西門國小	108/10/28 (一) 14:00-17:30
第2場	實作演練：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的設計	西門國小	108/11/25 (一) 14:00-17:30
第3場	專題講座：社群帶領策略與實踐	西門國小	109/03/30 (一) 14:00-17:30
第4場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 理解與規劃學校課程地圖	西門國小	109/04/27 (一) 14:00-17:30

七、研習內容

(一)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reaction.php>)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二)課程名稱：「桃園市 108 學年度輔導夥伴新訓課程」或「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__場輔導夥伴增能研習」。

(三)研習課程表

桃園市 108 學年度輔導夥伴新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主持人	備註
2/4 (二)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的設計	待聘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16:00	專題講座：社群帶領策略與實踐	待聘	
2/5 (三)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專題講座：理解與規劃學校課程地圖	待聘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16:00	專題講座：教師公開授課(含共同備觀議課)與教學精進的規劃與實施	待聘	
2/6 (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	待聘	
	12:30-	賦歸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 1 場輔導夥伴增能研習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108 年 10/28 (一)	13:30-14:00	報到		西門國小
	14:00-17:30	專題講座：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	待聘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 2 場輔導夥伴增能研習				
108 年 11/25 (一)	13:30-14:00	報到		西門國小
	14:00-17:30	實作演練：素養導向的教學與 評量的設計	待聘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 3 場輔導夥伴增能研習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109 年 3/30 (一)	13:30-14:00	報到		西門國小
	14:00-17:30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社群帶 領策略與實踐	待聘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 4 場輔導夥伴增能研習				
109 年 4/27 (一)	13:30-14:00	報到		西門國小
	14:00-17:30	專題講座暨實作演練：理解與 規劃學校課程地圖	待聘	

(四)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2. 研習須全程參與，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若於下午 13 時開始，報到時間為 12 時 40 分開始（或於上午 9 時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8 點 40 分開始），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03-3342351#29），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報名時請選擇葷素。
5.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五)其他

1.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2. 完成研習後，依研習開設時數核給研習時數。
3. 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4.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公告。

八、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九、預期效益

(一)增進輔導夥伴於社群發展歷程共備共學之專業知能，建立學校對輔導夥伴的信任感。

(二)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精進，有效提升輔導夥伴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三)透過定期會議交流，適時宣達政策，凝聚夥伴的共識，發揮到校諮詢輔導之效能。

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子計畫 7 輔導夥伴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活動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輔導夥伴 新訓 (1場次)	1	外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2,000	15	30,000	1場次*15小時
	2	講座交通費	次	1,500	5	7,5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2.5 天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150	15,0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2.5 天 2. 每場次人數約 6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60	6,000	1. 預計辦理 1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60 人(含講師 與工作人員)
	5	雜支	式			2,925	5%以內
	小 計						61,425
輔導夥伴 增能研習 (4場次)	1	外聘講座 鐘點費	小時	2,000	12	24,000	4場次*3小時
	2	講座交通費	次	2,000	4	8,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核實支付
	3	膳費	人	100	260	26,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60 人(含茶水 20 元)
	4	印刷費	人	100	260	26,000	1. 預計辦理 4 場次 2. 每場次人數約 60 人
	5	雜支	式			2,940	5%以內
	小 計						86,940
總 計						148,365	
備註:各項目間得相互勾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拾貳、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自我檢核表

向度	指標	指標細項	檢核參考說明	自我檢核 (是否 符合達 成)	說明
1. 組織 運作 與 人 員 配 當	1-1 組織 運作	1-1-1 能透過地方輔導群成員專業對話，共同研擬學年度計畫目標與策略。	能提出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目標與策略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P.8-P.9)
		1-1-2 能檢討107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以利108學年度計畫研擬的參考。	能列出107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因應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P.6-P.9)
		1-1-3 能將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做合理有效規劃與運用。	能提出補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經費說明(如地方輔導群成員減授鐘點、培訓及增能活動、協助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及專業支持相關計畫…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詳見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摘要表(P.10-P.11) 2. 詳見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運作經費概算表(P.14-P.16)
		1-1-4 能定期辦理地方輔導群相關會議，以利群務運作。	能列出會議的時間、場次及討論的主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每月定期一次團務會議。 2. 詳見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P.4-P.5)

		1-1-5 能辦理各類專業人才培訓及增能活動(含薪傳教師)。	能列出培訓及增能的類別、時間及場次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P. 76-P. 79) 2. 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P. 17-P. 38) 3. 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P. 39-P. 53)
		1-1-6 地方輔導群成員能參加各項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	能說明並提出107學年度參加人員人數與培訓認證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7年三階人才培訓參加人員(P. 6) 2. 107年社群召集人研習(P. 6) 3. 107年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研習(P. 7) 4. 輔導夥伴增能(P. 7)
	1-2 人員 配當	1-2-1 地方輔導群成員能有妥適之任務分工。	能提出地方輔導群的組織架構圖及分工表。(能提出現在或未來國教輔導團整合之架構為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P. 1-P. 4)
		1-2-2 能針對地方輔導群成員招募不易之困境擬定具體方案。	能於計畫中說明招募不易的困境及對策(如無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詳見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P. 7) 2. 詳見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新訓及培力實施計畫(P. 96-P. 100)
2. 政策 協作 與專 業發	2-1 政策 協作	2-1-1 能連結地方政府及學校間之輔導網絡,協助提供各項諮詢輔導(含初任教師輔導)。	能提出具體作為之方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詳見108學年度地方輔導群-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P. 39-P. 53)

展					2. 詳見 108 學年度地方輔導群-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人力資源平台實施計畫 (P. 93-P. 95)
		2-1-2 能協助教育局(處)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政策,以提昇課程與教學品質。	能提出協助宣導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計畫(如: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及社群運作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詳見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P. 54-P. 75) 2. 詳見 108 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 (P. 76-P. 79) 3. 詳見 108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 (P. 17-P. 38)
	2-2 專業 發展	2-2-1 能協助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規劃與推動,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能提出協助學校規劃教師相關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 108 學年度地方輔導群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 (P. 17-P. 38)
		2-2-2 能引領學校教師透過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專業對話。	能提出協助學校教師實踐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及社群運作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P. 54-P. 75)
	3. 地方輔導群之特色作為		配合 108 年新課綱的實施,持續辦理三類人才的培訓及認證,擴大講師培訓增能及落實共備制度,並建立全市人才資料庫網絡,使本市的人才資料庫更為健全,以下為本市地方輔導群之特色作為: 一、 培訓適量輔導人才,並對現有夥伴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綱、領綱增能及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評量之增能課程。		

	<p>二、 透過社群的申辦輔導學校推動社群的運作及公開授課的共備觀議課。</p> <p>三、 辦理三類人才培訓、社群召集人增能培訓及薪傳教師增能等研習。</p> <p>四、 強化對初任教師的輔導及薪傳教師的增能及服務考核。</p> <p>五、 建立並提供區域網絡人才資料庫。</p>	
<p>4. 相較於前一學年度計畫，規劃提升地方輔導群運作品質之作為</p>	<p>一、 有鑑於 107 學年輔導夥伴增能研習參與人數過少，未來規劃調整場次為上、下學期各 2 場，夥伴必須上、下學期擇一場次參加增能，連續二年未依規定參加者，取消本市輔導夥伴資格，以提升夥伴參與率，並提升教師專業發展成效。</p> <p>二、 建置人才資料庫網站，提供完善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網絡，並使本市人才資料庫建立更為健全。</p> <p>三、 以月為單位，定期召開團務工作會議，並持續招募輔導團團員，健全小組人力資源。</p> <p>四、 108 學年度全市社群統一由地方輔導群負責規劃，所有社群推動計畫均以符合 108 年新課綱推動為原則。</p>	
<p>承辦人核章</p>	<p>相關承辦單位主管核章</p>	<p>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副局(處)長、局(處)長核章</p>

拾叁、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

實踐方案輔導群組織--輔導夥伴及其輔導群、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

經費概算表

108 學年度輔導夥伴減授節數及經費需求一覽表						
類別	任教階段		代理代課費	每週減授節數	共計	備註
輔導夥伴	兼輔國民小學		360 元	16 節	241,920 元	1. 一學年度共計 42 週。 2. 以國小為例， $360 \times 16 \times 42 = 241,920$ (一人)。(含二代健保) 3. <u>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但兩者不得同時支領。</u> 備註：設專輔 1 人，每週減授 18 節；兼輔 12 人，每週總減節數 28 節。
	兼輔國民中學		400 元	12 節	201,600 元	
	專輔		360 元	18 節	272,160 元	
	小計					
教學輔導教師	3 人	國小	320 元	2 節	76,800	1. 依照實踐方案的作業要點，學校申請經費，一個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一名減一節，最多兩節。 2. 一學年度共計 40 週。 3. 以國小為例， $320 \times 2 \times 40 = 25,600$ (一人)。 4. <u>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但兩者不得同時支領。</u>
	2 人	國中	360 元	2 節	57,600	
	小計					

薪傳 教師	266 人	國民小學 (含幼兒 園)	320 元	1 節	3,404,800 元	1. 一學年度共計 40 週。 2. 以國小為例， $320 \times 1 \times 40 = 12,800$ (一人)。 3. 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 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 <u>但兩者不得同時支領。</u>
	34 人	國中	360 元	1 節	489,600	註：108 預估人數 幼兒園 82 位(以 107 年估計) 國小 184 位(以 107 年估計) 國中 34 位(今年有教甄 30 位、公費生一般類科 2 名、特殊教育類科 2 名)
	小計					3,894,400 元
總計					4,744,480 元	※不足款由市款自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拾肆、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經費概算表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資本門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1	辦公 OA 桌椅組	25,000	1	25,000
2	工作桌	20,000	1	20,000
3	辦公高腳桌椅組	10,000	1	10,000
4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	30,000	1	30,000
5	筆記型電腦	40,000	5	200,000
6	木作矮櫃	27,500	4	110,000
7	擴音設備(含喇叭)	100,000	1	100,000
8	室內燈具組	10,000	15	150,000
9	螢幕顯示器(含傳輸設備)	50,000	1	50,000
10	錄影設備組(含腳架)	55,000	1	55,000
		小計		750,0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人事費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08 年8 月至 12 月人 事費	專任助理	34,760	5	173,800	1. 學士級助理一位 2. 108年08月至108年12月(共5個月)
		39,500	5	197,500	1. 碩士級助理一位 2. 108年08月至108年12月(共5個月)
	勞保	2,718	5	13,590	學士級助理一位,108年08月至108年12月(共5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
		3,132	5	15,660	碩士級助理一位,108年08月至108年12月(共5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
	健保	1,577	5	7,885	學士級助理一位,108年08月至108年12月(共5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
		1,817	5	9,085	碩士級助理一位,108年08月至108年12月(共5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
	勞退	2,088	5	10,440	學士級助理一位,108年08月至108年12月(共5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34800*6%=2088)
		2,406	5	12,030	碩士級助理一位,108年08月至108年12月(共5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40100*6%=2406)
	小計			439,990	
	109 年1 月至7 月人 事費	專任助理	34,760	8.5	295,460
39,500			8.5	335,750	1. 碩士級助理一位 2. 109年01月至109年07月(共7個月) 3. 年終1.5個月
補充保費		996	1	996	學士級助理一位,年終獎金1.5個月 薪資*1.91%*1.5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132	1	1,132	碩士級助理一位，年終獎金 1.5 個月 薪資*1.91%*1.5
勞保	2,718	7	19,026	學士級助理一位，109 年 01 月至 109 年 07 月(共 7 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
	3,132	7	21,924	碩士級助理一位，109 年 01 月至 109 年 07 月(共 7 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
健保	1,577	7	11,039	學士級助理一位，109 年 01 月至 109 年 07 月(共 7 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
	1,817	7	12,719	碩士級助理一位，109 年 01 月至 109 年 07 月(共 7 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
勞退	2,088	7	14,616	學士級助理一位，109 年 01 月至 109 年 07 月(共 7 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34800*6%=2088)
	2,406	7	16,842	碩士級助理一位，109 年 01 月至 109 年 07 月(共 7 個月) 金額，核實支付(40100*6%=2406)
小計			729,504	
總計			1,169,494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